

合同编号：_____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使用
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书**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荣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荣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并确认，由乙方中选落实该项目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
4.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

第二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相关资料，符合报批林地所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 项目建设地点需符合报批要求（如森林类别、林地保护等级等）；
3. 派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4. 按付款方式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二）乙方职责

1. 组织技术人员，收集项目编制所需相关资料，完成外业调查、数据整理、分析及报告编制等工作；

2. 充分了解项目要求，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认真组织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 教育员工遵纪守法、注意安全，全面负责外业调查全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和责任；

4. 对于甲方相关信息资料，严格保密。

第三条 时间及成果要求

1.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成果要求：提交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报告一式肆份。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含税）：人民币 贰拾贰万 元整（¥220,000.00 元整）；

2. 付款方式：提交成果报告并获得批复，且上级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3.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服务费转入以下账户：

户 名：广东荣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梅州华侨城支行

账 号：6678 5774 9248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逾期

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后,可向上级主管部门请求调解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其它

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08050032

广东荣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0300721512725071718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与建设单位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8 月 05 日